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缘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党校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教学楼、宿舍楼室内改造工程，室外工程，家具采购三个单项。教学楼、宿舍楼改造内容：部分拆除，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喷淋系统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室外土建、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家具采购内容：家具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因受到天气、自然灾害的影响时，工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  
计文件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Y: 5293248.5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像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情况，自愿扣除合同5%工程款作为承诺失信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2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井梅梅



委托代理人：





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 2.8 其它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签订时写入）。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何洋洋；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261232401475；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滑坡、大风、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施工环境外围主观条件的影响等。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的地理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制定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仅要满足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同时工程所使用的管材、水泵等必须选用水利部农村水利产品认证备案及准入的产品。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领事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院内平面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0℃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 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要求提前。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优良标准为: 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 15 变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不计列暂列金额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确定。

### 16 价格调整

根据工程量予以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方式

17.3.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40%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完工资金拨付至合同资金的80%。待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合同资金的20%。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成合同价的竣工验收审计价格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  
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适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计列工程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通用条款 24.1 第二项。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陕西缘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党校改造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

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由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或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

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解除乙方招标施工合同。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共同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协调制度》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主管部门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党校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梅梅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党校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陕西缘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梅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缘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党校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教学楼、宿舍楼改造内容：部分拆除，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喷淋系统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室外土建、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家具采购内容：家具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部分保修期为 1 年
2. 装饰装修部分为 2 年；
3. 给水管网工程为 3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24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质保采取银行出据保函方式履行，质保金总额为工程建设费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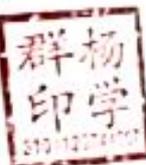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井梅梅

2025年12月2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忠实履行合同义务，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公司在2025年中共铜川市王益区委党校改造项目中，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办理保证金缴纳和其它相关手续，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自觉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一旦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工人（包括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

受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何洋洋

联系电话：13468797988

2025年 12月 22日